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立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001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静馨养老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068664925X9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伦静

住址：鞍山市立山区陈家台2号

经调查，你单位2022、2023年度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立山区人民政府或鞍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6年02月21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立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002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立山区灵山银河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4MJ3118265T

法定代表人：于莉

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钢红街17-1

经调查，你单位2022、2023年度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立山区人民政府或鞍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6年02月21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立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3 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立山区灵山北铸百灵路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4MJ3119137F

法定代表人：赵霞

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站南街 156 栋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022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立山区人民政府或鞍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立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4 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立山区双山天睿贝贝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4318858920F

法定代表人：冯婷婷

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盛宝家园小区 1 号楼 3 号网点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022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立山区人民政府或鞍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6 年 02 月 21 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立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5 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立山区未来之星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4MJ3118222D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禹

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深沟寺 2 区正阳街 6 号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022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立山区人民政府或鞍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6 年 02 月 21 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立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006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立山区深北红孩子一分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4MJ31183539

法定代表人：解舒

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深沟寺五区

经调查，你单位2022、2023年度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立山区人民政府或鞍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6年02月21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立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7 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立山区诺贝尔经典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4MJ3118601Y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明

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孟南街 57 栋 S1 号、57 栋 S2 号、59 栋 S4 号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022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立山区人民政府或鞍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立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8 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立山区曙光童欢翔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4MJ3118759J

法定代表人：肖莹

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太平园林大道 305 栋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022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立山区人民政府或鞍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立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9 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立山区滨河爱恩美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4MJ31190229

法定代表人：郝妮

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673 栋 S3、S4 号一层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022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立山区人民政府或鞍山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

2026 年 02 月 21 日

